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超額配股權失效、穩定價格措施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4年8月3日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概無向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超額配發任何股份，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此外，超額配股權已於2014年8月3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大

香港，201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大先生、黃邦俊先生和劉麗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君珀先生和潘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志超先生和張錦縣先生。